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簡芳達

電話：04-22289111#54219

電子信箱：fanda@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45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第2屆青年代表報名事宜，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為鼓勵本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強化本府青年事務整合，本府自105年度起設立青年事務審議會，目前刻正籌組第2屆青年事務審議會(任期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三、旨案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一)青年代表遴選資格：居住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讀之15至35歲(70年5月13日至91年6月19日出生)青年。

(二)報名時間：106年5月12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

(三)公告結果：106年7月21日前。

(四)報名方式：報名分為自我推薦、學校推薦及民意票選(網路票選)

三種方式，每種方式各遴選出21人(民意票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

總收文 106/05/25



方式遞補之。

1、自我推薦：

候選人填寫自我推薦表，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先生(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2、學校推薦(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候選人填寫學校推薦表，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先生(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3、民意票選(網路票選)：

(1)候選人填寫民意票選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先生(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2)候選人於網路平台(FB：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進行公共議題討論，供投票人參考。辦理網路投票，得票多者前21名當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

(3)網路票選時間：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4)投票人需為91年6月22日以前出生且設籍臺中市者，每人可投1票。

tw，有關遴選作業相關事宜，歡迎上網查詢，有任何疑問請洽04-2289111分機54219簡芳達先生。

[illegible]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106/05/25
10:06:25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第2屆

青年代表遴選報名說明

- 一、報名資格：居住在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讀的15~35歲
(70年5月13日-91年6月19日出生)青年。
- 二、報名時間：106年5月12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
- 三、公告結果：106年7月21日前。
- 四、報名方式：報名分為自我推薦、學校推薦及民意票選(網路票選)三種方式，每種方式各遴選出 21 人(民意票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 2%以上)，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

(一)自我推薦：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自我推薦表，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fanda.lsjh@gmail.com。

(二)學校推薦：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學校推薦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

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
(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
至fanda.lsjh@gmail.com。

(三)民意票選(網路票選)：採書面報名方式

1.候選人填寫民意票選報名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
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
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
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
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2.候選人於網路平台(FB：

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進行公共議題討論，供投票人參考。

辦理網路投票，得票多者前21名當選(候選人得票
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

3.網路票選時間：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
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4.投票人需為91年6月22日以前出生且設籍本市者，
每人可投1票。

五、詳細說明及報名表請參閱活動網站 <http://blog.tcytc.tw>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第2屆 辦理活動期程說明

- 一、報名期間：106年5月12日-6月19日。
- 二、「民意票選(網路投票)」投票期間：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投票人需為91年6月22日以前出生且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 三、預計106年7月21日前公告第2屆青年代表名單(含備取)。
- 四、第2屆青年代表任期自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
- 五、第2屆青年代表起聘活動、培力及幹部推舉(預定)：106年8月1日-8月2日。
- 六、第1次會議(預定)：106年8月21日-8月25日。
- 七、青年代表培力活動：106年11月。
- 八、第2次會議(預定)：107年2月5日-2月9日。
- 九、青年代表培力活動：107年4月。
- 十、第2屆青年代表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間可提出詢問事項，有關「書面詢問答詢表」可至<https://blog.tcytc.tw>下載。

備註：一、請候選人預留時間出席各項活動。

二、活動地點：以原臺中縣議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為原則。

學 校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照 片 〉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齡		
就讀系所/ 年級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級〉 ☐ 大專院校：_____〈系所〉			
聯絡電話	住家：(____) 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需附證明 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推薦人簽章：_____

所屬學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年齡符合 15~35 歲(70 年 5 月 13 日-91 年 6 月 19 日出生) ☐ 身分證影本 ☐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承辦人簽章

自 我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 畢業 ☐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 國中：_____〈學校名稱〉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校名稱/年級〉 ☐ 大專院校：_____〈學校名稱/系所〉 ☐ 其他：_____			〈照 片〉												
聯絡電話	住家：(____) 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 封(20%)	☐ 未檢附。 ☐ 已檢附推薦函_____封，推薦人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width: 100%;"> <thead> <tr> <th>推薦人姓名</th> <th>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th> <th>推薦人聯絡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需附證明 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年齡符合 15~35 歲(70 年 5 月 13 日-91 年 6 月 19 日出生) ☐ 身分證影本 ☐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承辦人簽章

民 意 票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 畢業 ☐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 國中：_____〈學校名稱〉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校名稱/年級〉 ☐ 大專院校：_____〈學校名稱/系所〉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____) 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驗				
個人重要資 歷				
臺中市 公共議題 (例如：對臺 中市未來之 想像)				

需附證明 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教育局	
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年齡符合 15~35 歲(70 年 5 月 13 日-91 年 6 月 19 日出生) ☐ 身分證影本 ☐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承辦人簽章

**第 2 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議題討論較感興趣之領域**

領域名稱	各相關局處	請依較感興趣之高低填寫 (請依您興趣由高至低填寫 1、2、3、4、5、6)
民政領域	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政風處、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財政經濟領域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教育文化領域	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運動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交通地政領域	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等暨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警消環衛領域	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等暨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註：請將此表置於推薦(報名)表後，並裝訂成冊。

報名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402676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府授教高字第 1060088540 號函修正

一、本作業規定依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青年代表遴選資格，以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居住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就學之青年為對象。

三、青年代表以下列方式選出：

（一）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其遴選方式如下：

1. 候選人應填寫自我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登記截止日期前辦理候選人登記。

2. 登記截止後，本府應就符合資格之登記候選人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並依分數排序：

(1)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三十。

(2)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3)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二十。

(4)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

（二）三分之一席次以民意票選產生，其方式如下：

1. 由本府於網路平台設定公共議題討論區，討論議題得由本府提供民眾關注的公共議題或由候選人自創議題。網路公共議題開放討論時間得視每年度辦理情形調整之，惟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2. 公共議題討論結束後，辦理網路投票，並以得票較多之前二十一名者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三）三分之一席次自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中選出，其方式如下：

1. 由本府函請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學生代表參與評

選。

2. 學生代表應填寫學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由學校推薦之。
3. 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本府得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
 - (1) 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四十。
 - (2) 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3) 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三十。

四、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青年代表之評選，由本府遴聘評選委員三人至九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五、青年代表當選名單，經陳市長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網站。

自 我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 畢業 ☐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 國中：_____〈學校名稱〉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校名稱/年級〉 ☐ 大專院校：_____〈學校名稱/系所〉 ☐ 其他：_____			〈照 片〉												
聯絡電話	住家：(____) 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 封(20%)	☐ 未檢附。 ☐ 已檢附推薦函_____封，推薦人資料如下： <table> <tr> <th>推薦人姓名</th> <th>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th> <th>推薦人聯絡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需附證明 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 校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照 片 〉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齡		
就讀系所/ 年級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級〉 ☐ 大專院校：_____〈系所〉			
聯絡電話	住家：(____) _____ 行動：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需附證明 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推薦人簽章：_____